

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身统名字

綜合規劃處



日據	戶口調查簿登記人民種族
43年	法令上山地同胞
45年	台灣省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
45-69	省府各廳令、代電
69	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
80	山胞身分認定標準
81修	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4條
83	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
90.1.1	原住民身分法

法制沿革



日據時代

- 日本總督府明治38年(1905年)12月府令第93號訂 定戶口規則。
- 建立戶口調查簿,對人民所屬「種族」均做有登記。
- 我國南島語族被分為:
 - 生蕃→高砂
 - 熟蕃→平埔



日據時期,臺灣地方制度改為「州(廳)-郡-街(庄、蕃地)」三級制。

「蕃地」,即由「郡」直接派警察駐 當地治理,**對「生蕃」實施「理蕃」**。

光復後,將「蕃地」劃設為30個「山地鄉」,實施「山地行政」。 (左圖綠色位置)

實施「山地行政」

↓
認定「山地人民」必要

↓ *當前原住民身分認定*制度之制度起源!!

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

- 劃設30個山地鄉
- 逕以「山地鄉」內人民為「山地人民」
- 「高砂」改稱「高山族」

臺灣省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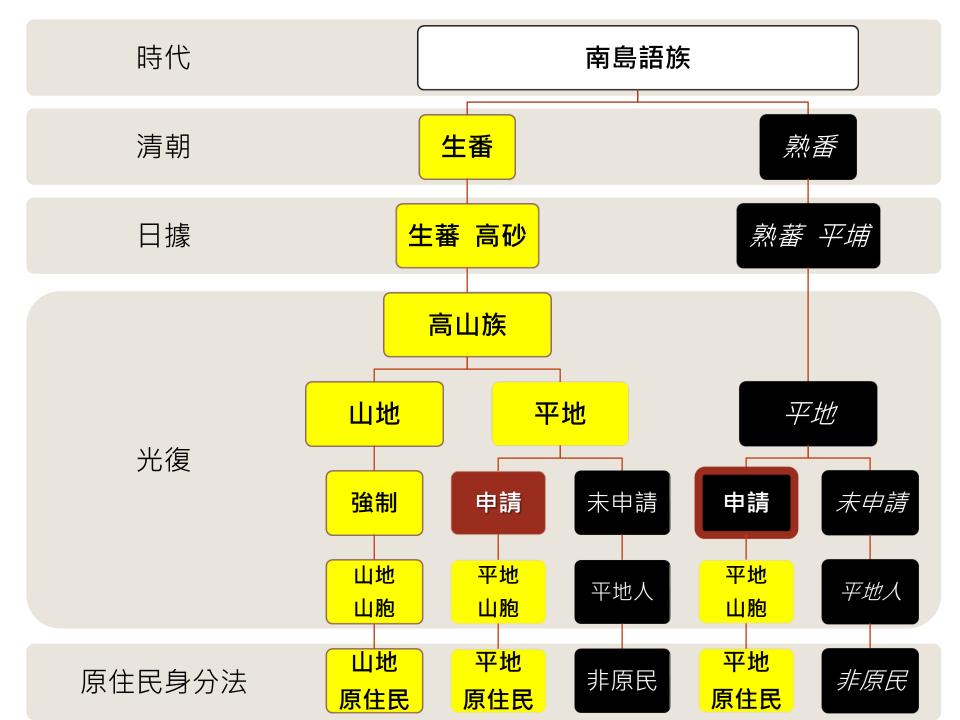
- 「高山族」改稱「山地同胞」;但山地鄉已有平地人民,逕將「山地鄉」內人民認定為「山地同胞」恐不合實情!
- 43年,訂定臺灣省山地身分認定標準
 - 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,而且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(父為入贅 之平地者,從其母),而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 山族(或各族名稱)者,為山地同胞。
 - 認定對象:日據時·設「本籍」於「蕃地」之「生蕃」或「高砂」[。]
- 「山地同胞」之認定,採**強制登記制**,不問個人意願。

臺灣省政府

- Q:原籍於「平地行政區域」的生蕃(高砂)?
- 45年,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
 - 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,其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高 山族者為平地山胞。」、「凡符合第一點規定條件之平地山 胞,應於命令到達公告後,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為平地山 胞之登記……前項登記,自公告日起,至45年12月31日止。
 - 認定對象:日據時·設「本籍」於「蕃地以外地區」之「生 蕃」或「高砂」。
- 未及申請?省政府於46、48、52等年度,再開放辦理「平地山胞」登記。

臺灣省政府

- Q:原籍於平地行政區域的「熟蕃」?
 - 有部分「熟蕃」與「生蕃」生活接近(主要為 花蓮縣內之噶瑪蘭族),亦向公所申請登記 「平地山胞」,地方政府爰轉請省政府核示。
- 46年, 府民一字第128663號令
 - 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,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『熟』……經聲請登記後,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。





山地原住民

- ●日據時設「本籍」於「蕃地」之「生蕃」或 「高砂」
- **⑩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**內
- ⑩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屬於原住民

平地原住民

- ●日據時設本籍於蕃地以外之「生蕃(高砂)」或「熟蕃(平埔)」,且曾登記「平地山胞」
- **◎**臺灣光復前原籍在**平地行政區域**內
- ⑩戶□調查簿登記其本人屬於原住民
- ●45、46、48、52 · 申請 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

山地原住民初始團體

山地原住民

- 當事人本人
 - 光復前曾設「本籍」於「蕃地」
 - 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其本人為生蕃、高砂或族名。
- 若無種族欄時?
 - 部族欄有註記部族名稱,例如新北市烏來區「屈尺蕃」。
 - **生蕃設本籍,平地人設寄留**,例如臺北州蘇澳郡蕃地。
 - 本人姓名顯非漢人或日本姓名。例如:ヤウイ ヘタイ
 - **其他**足以證明為「生蕃」、「高砂」之註記或登記形式。

平地原住民初始團體

平地原住民

- 當事人本人
 - 光復前未曾設「本籍」於「蕃地」
 - 戶口調查簿「種族欄」登記其本人為「生蕃」、 「高砂」、「熟蕃」、「平埔」或族名。
 - 光復後戶籍資料有「平地山胞」註記!!





實體要件 血統主義+認同主義

- 與初始團體間具有血統關係
 - 事實上血緣
 - 法律上親屬
- 具備對原住民血統之外在認同

程序要件

• **申請取得**:必須提出申請。

• **登記生效**: 必須進行登記。

原住民身分之取得



原住民間婚生子女:第4條第1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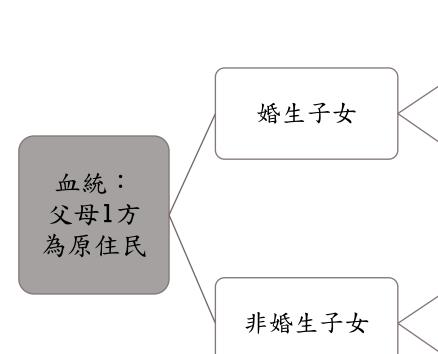
- 實體(血統):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
- 程序(認同):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行為
 - 當然取得x 自然取得x

原住民女子**非婚生子女**:第6條第1項

- 實體(血統):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
- 程序(認同):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行為

原則一、完全血統





認同原住民血統來源的外在表徵:從 原住民一方之漢姓

認同: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

認同:從原住民一方之漢姓

認同: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

原則二、不完全血統

修正前第4條第3項

-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間 之**婚生子女**
- 離婚或一方死亡
-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
 由原住民一方單獨行
 使負擔

現行已無本條

- 109.12.31修法删除, 110.1.27公布施行
- 前依第4條第3項取得 原住民身分者,仍適 用本會102年9月16 日解釋令

例外一、不完全血統★



例外二、無血統者:收養

本法施行後成立之收養關係

- 被收養者未滿7歲(收養時?申請時?)
- 養父母同時收養,並均具原住民身分(收養時?申請時?)
- 養父母均年滿4歳(收養時?申請時?)
- 養父母均無子女(自然血親?擬制血親?收養時?申請時?)

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收養關係

- 被收養者未滿7歲(收養時?申請時?)
- 養父母同時收養,並均具原住民身分(收養時?申請時?)



原住民身分之喪失



原住民身分喪失原則

依法應喪失者

• 程序上依職權廢止

自願喪失者(自願拋棄)

• 程序上依申請廢止

依法本應喪失但例外保障既得權

原住民身分喪失之分類

依法喪失

- 血統變更
- 認同變更
- 特殊情形變更★

取得要件嗣後喪失

自願喪失(自願拋棄)

• 放棄原住民身分

一、強制喪失 (一)血統變更

完全血統→不完全血統

- §4 I 父母均原住民,**已取得**原住民身分
 - 生父母離婚,並為生父母再婚配偶單方 收養者
 - 本生父母其中一方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
 - 經否認生父之訴判決確定,被非原民之 真正生父認領或準正者
 - 本生父母其中一方「改姓」喪失原住民 身分
- §6 I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
 - 非原民生父認領或準正者

本應適用原則二,但因本法明定 保障既得權,其血統視為未變更

適用原則二,未從具原住民身分 一方之姓,即應喪失原住民身分 (適用法條第7條第2項)



一、強制喪失 (一)血統變更

不完全血統→無血統

- 父母**一方**為原住民,**已取得**原住民身分
 - 生父母離婚,為不具原住民身分之該方 父母再婚配偶單方收養者
 - 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一方自願喪失原住 民身分
 - 經否認生父之訴判決確定,被非原民之 真正生父認領或準正
 - 具原住民身分之父(母),因改姓喪失原住民身分

本法§5 I、§9Ⅲ明定保障既得權,其血統視為未變更依§7Ⅲ判斷身分是否喪失

本法無明文!類推適用第7條第2項規定,以當事人非從具原住 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而喪失原住 民身分!



小結

- 血統變更後,依新血統狀況判斷其身分
 - 不完全血統:若未從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, 即喪失!
 - •無血統:一定喪失!
- 另須注意:第5條第1項「被收養」及第9條第 3項「父母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」者,本法明定 保障既得權,血統視為未變更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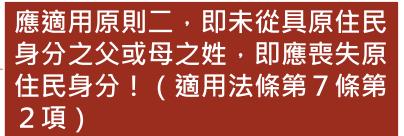


一、強制喪失 (二)認同變更

不完全血統者改姓

- 本生父母一方為原住民+從姓取得
 - 因被收養而改養父母姓
 - 未成年時父母協議改姓
 - 法院裁定改姓
 - 依個人意願申請改姓

雖有既得權保障,但為他人收養者,僅不改變其血統,但仍應適用原則二(從姓or傳統名字)





養子女從姓疑恙

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
致是

承辦人: 電話:

電子信箱:

受文者: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4035163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所詢收養關係存續中,養子女從姓於新、舊法令之適用疑

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0月13日原民綜字第1040055959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78條第1項及第2項係養子女從姓之規定,故養子女如何從姓,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,自應依收養成立時之養子女從姓規定辦理。至於養子女為收養登記後,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擬變更養子女之姓氏,自應適用現行民法第1078條第3項規定準用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辦理。由於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,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,故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,亦僅能變更為養父姓或養母姓,尚不得變更為原來之姓(林秀雄著,親屬法講義,101年7月2版,第318頁;吳明軒,關於收養子女規定之適用,月旦法學雜誌第230期,103年7月,第82頁;本部100年4月11日法律決字第1000002150號函及本部100年3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99056090號函參照)







一、強制喪失 (三)例外要件變更

無血統,因被原住民收養而取得身分者

• 收養終止

不完全血統單親家庭 (修正前§4Ⅲ)

- 父母重行結婚
- 父母死亡宣告撤銷
- 親權改定
- 成年以後

適用第7條第2項規定 判斷是否喪失原住民身分



一、強制喪失 (三)例外要件變更

依第4條第3項取得身分者

- 本會102年9月16日解釋令
 - 針對「父母重行結婚、死亡宣告撤銷、親權 改定」部分,適用本解釋令發布前個案!
 - 針對「成年」,因屬本會前後釋示不一致, 參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,本會前補充函釋, 僅適用於解釋令發布生效(即102.09.18)
 後,始依本條項取得之個案



二、自願喪失(拋棄)

身分喪失:認同主義

-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。
-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。
- 年滿**二十歲**者。
 - 以上均得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,非變更從姓而強制喪失

身分回復

• 因結婚或收養而申請喪失者,得申請回復。



原住民身分喪失者: 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身分變動

強制喪失

 當事人依法強制喪失原住民身分者,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因此當然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其子女若因適用民法規定變更從姓, 導致該卑親屬取得身分要件喪失(如改從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)者,亦喪失原住民身分

自願喪失(自願拋棄)

 當事人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,其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, 不喪失。



實務案例

摘要

「陳天使」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,未從原住民父之姓,而未取得原住民身分;結婚後生有一女「陳茉」。之後,「陳天使」為了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改其生父姓「高」。

問題

「陳茉」於其父陳天使改姓「高」後,得否以原住民身 分法第7條規定排除民法第1059條適用為由,維持姓陳?



子女從姓與傳統名字問題

民法1059條

 法務部101年5月23日函釋略以:「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,.....尚 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......父母得約定其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......不得從第三姓。......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範疇,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,.....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,亦不得從第三姓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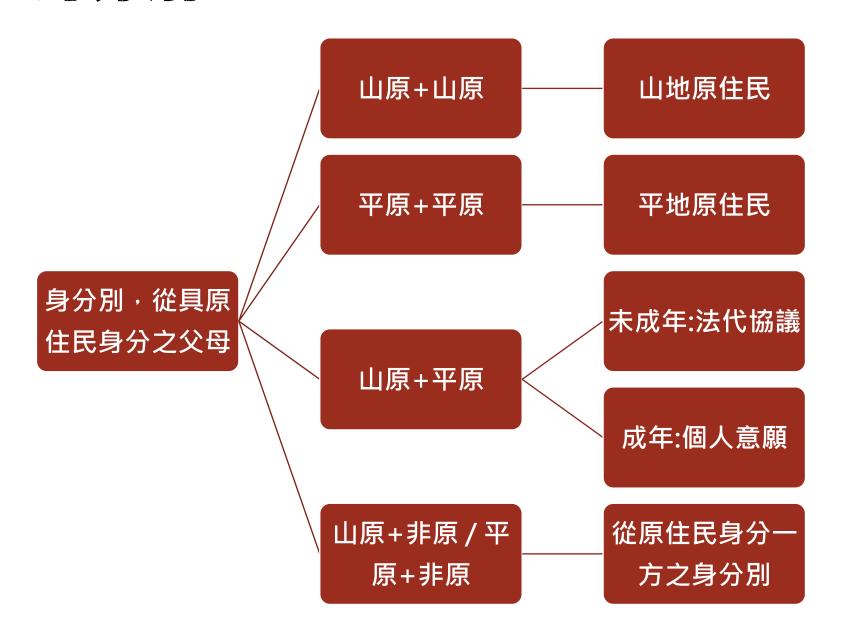
改從傳統名字後

 本會100年11月3日函釋略以:「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,其子女之從姓之事項, 未明文規範排除民法第1059條規定,因此,其子女<mark>採漢人姓名形式登記</mark>者,其從 姓仍應適用民法第1059條規定,以父或母之姓為姓......父母之原住民一方回復傳 統姓名後,因已無『姓』可言,則從其原有漢姓之子女,如維持漢人姓名形式者, 應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改從父母另一方之姓;其已具原住民身分而又欲維持其原 住民身分者,應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回復傳統名字;又該子女如嗣後欲取 得原住民身分,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傳統名字之方式為之。」

原住民身分之變更



身分別





身分別之變更

身分別變更

- **因婚姻而合意變更**:山地與平地原住民 結婚,得約定變更為相同身分別。
- 因成年而自願變更:山地與平地原住民 結婚所生子女,成年後依個人意願變更? 可再變更?有次數限制?





109.12.31修正,110.1.27公布施行



修正前第8條條文

要件

- 當事人
 - 依舊法令規定·曾取得原住民(山胞)身分
 - 依舊法令規定,喪失原住民(山胞)身分
 - 已符合本法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之實體要件
 - 完全血統
 - 不完全血統+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
 - 初始團體!



舊法令時期喪失規定

69年4月8日以前

• 依據法令: 省府函令

• 平地山胞: 自願拋棄

• 山地山胞:

• 嫁予平地人並隨夫變更本籍

• 自願拋棄

69年4月8日至80年10月14日

• 依據法令: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

• 山胞女子嫁予平地男子; 山胞男子入贅平地女子

• 被平地人收養

• 山胞女子之非婚生子女,經平地人認領

• 自願拋棄

80年10月14日至90年1月1日

• 依據法令: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、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

• 自願拋棄

認定方法

- 若因結婚、收養而喪失, 於結婚或收養登記之同 時,山狍戳記在戶籍簿 冊上消失
- 若因自願拋棄而喪失,戶籍簿冊會註記「某年月日自願拋棄」等字樣。



舊條文第2項之解釋及適用

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

- 當事人之子女,實體上準用第4條第2項,程序上準用第7條
- **構成要件事實之準用**:逕以當事人仍具原住民身分,視當事人之婚生子女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。
- 無需調整當事人之戶籍資料!

於本法施行後死亡者

若無證據證明當事人有意回復原住民身分,基於身分行為禁止代理,不許任何人為當事人申請回復

新舊條文對照

舊條文

- 1.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, 於本法施行前,因結婚、收養、 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 得原住民身分者,得檢具足資證 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,申請回復 或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- 2. 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,其婚生子 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 規定。

新條文

- 1. 符合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或 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 件,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 死亡者,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 項、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。
- 2.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 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 原住民身分,但於本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施行前死亡者,其子女於修正施 行後二年內,準用第四條第二項 第六條及前條規定,取用原住民 傳統名字,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

新舊條文比較

舊條文

- 1. 適用對象:
 - ① 第1項-當事人本人
 - ② 第2項-當事人之子女
- 2. 適用效果:
 - 第1項-本人回復身分
 - ② 第2項-子女取得身分

新條文

- 1. 適用對象:均為已死亡當事人之子女
- 2. 適用效果:取得身分
- 3. 當事人狀態不同
 - ① 第**1**項-當事人已符合本法取 得要件
 - ② 第2項-當事人尚未符合本法 取得要件
 - 4. 適用要件:
 - ①第1項-子女得從姓或取用傳統名字取得身分
 - ②第2項-僅得以取用傳統名字



原住民身分之更正



更正

基於維護戶籍登記之正確性,當事人戶籍資料上原住民身分之有無, 與真實原住民身分之有無,**因可歸 責於行政機關之事由**,而有所出入 時,應予更下!

區別

當事人依法應具原住民身分並已申

請,但因戶籍登記錯漏者,更正後,

貫**盃:**應溯及至日

•應溯及至申請登記時。

溯及

效力

當事人依法不具原住民身分,但因 戶籍登記錯誤者,更正後,應視為 自始不具原住民身分。

更正意義



原住民身分更正之實體分類

第一類、應登記而未登記

 當事人依舊法令或本法規定,應登記有原住民(山胞)身分, 但因行政機關之事實上錯誤而漏未登記

第二類、不應登記卻登記

- 當事人依本法規定,不得具原住民身分。
- 注意:當事人依舊法令規定得具原住民(山胞)身分者,亦同!

第三類、身分別錯誤

第四類、民族別錯誤

第一類、應登記而未登記之更正

認定方式

- 依舊法令或本法規定應登記有原住民(山胞)身分
 - 強制登記或曾申請登記
- 當時戶政機關有未依當時法令辦理登記之情形
 - 未依當時法令規定登記或過錄錯誤
- 當事人已符合本法所定認定要件
 - 完全血統
 - 不完全血統且已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
 - 無血統,但為初始團體

處理方式

• 核定其原住民身分後,註記身分於戶籍資料

第二類、不應登記卻登記之更正

認定方式

- 依本法規定不應登記有原住民(山胞)身分
 - 無血統,未為原住民收養,又非初始團體
 - 不完全血統且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
 - 實體要件符合,但從未依本法規定提出申請者
- 當時戶政機關有未依當時法令辦理登記之情形
 - 錯認事實或法令而誤予登記

處理方式

• 撤銷其原住民身分後,塗銷其戶籍資料。

第三類、身分別錯誤

認定方式

- ・ 當事人身分別登記,與當事人真正身分別(依本法規定認定 之)不同,例如:
 - 山地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,卻登記為平地原住民
 - 山地、平地原住民結婚,未經協議而變更其中一方身分別
- 當時戶政機關有未依當時法令辦理登記之情形
 - 錯認事實或法令而誤予登記

處理方式

• 變更原住民身分別後,更正其戶籍資料。

原住民身分更正之程序分類

第一類、職權更正

• 權責機關: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

• 發動時機:知悉後

• 行政作為: 逕依職權更正, 並於更正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第二類、申請更正

• 權責機關: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

• 發動時機: 當事人申請時

• 行政作為:依職權審查確認錯誤後,予以更正。



當事人死亡後之身分更正

問題徵點

戶籍登記與當事人真實身分不同,基於「實體真實」維護之原則,其更正其身分,不涉及當事人對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同或意願,亦不涉及當事人是否有機會申請更正。

處理方案

- 應登記而未登記,涉及他人權益時,應許更正!
- 不應登記卻登記,應撤銷其身分並更正!



當事人死亡後之身分更正

應登記而未登記

- 因當事人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而導致無法申請取得原住 民身分者,應為利害關係人。
- 除戶所知悉後依職權更正外,亦許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。

不應登記卻登記

因當事人撤銷身分而原住民身分喪失者,應為利害關係人。



原住民身分事件之程序

109.12.31修正·110.1.27公布施行



新舊條文對照

舊條文

- 1.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 回復之申請,由**當事人戶籍所在 地之戶政事務所**受理,審查符合 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 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 身分及族別,並通報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2.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,由 行政院定之。。

新條文

- 1. 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 回復之申請,由<u>戶政事務所</u>受理, 審查符合規定後,於戶籍資料內 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, 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。
- 2.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, 由行政院定之。



法律競合問題

法律競合

- 本法所定程序,本法已規範者,適用本法,未規範者, 適用他法。
- 排除民法§1059,**變更從姓**程序
 - 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取得或變更
 - 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
- 排除姓名條例§1Ⅱ,原住民從傳統名字
 - 無原住民身分即可改從原住民傳統名字



改姓之法律適用簡易判斷

無原住民身分

適用民法

適用原住民身分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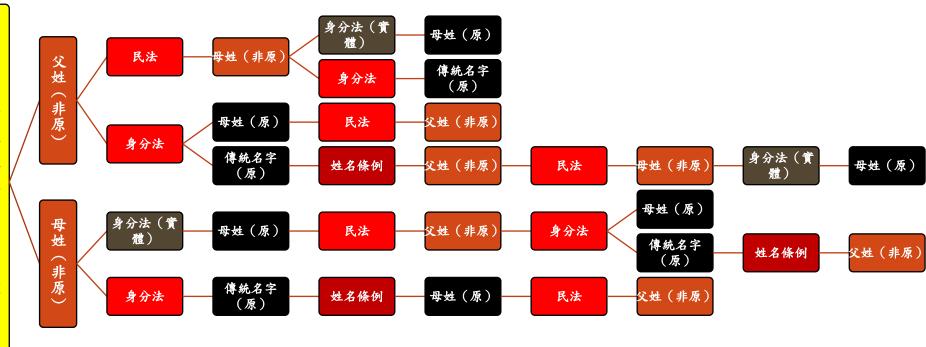
有原住民身分

有原住民身分

№ 適用民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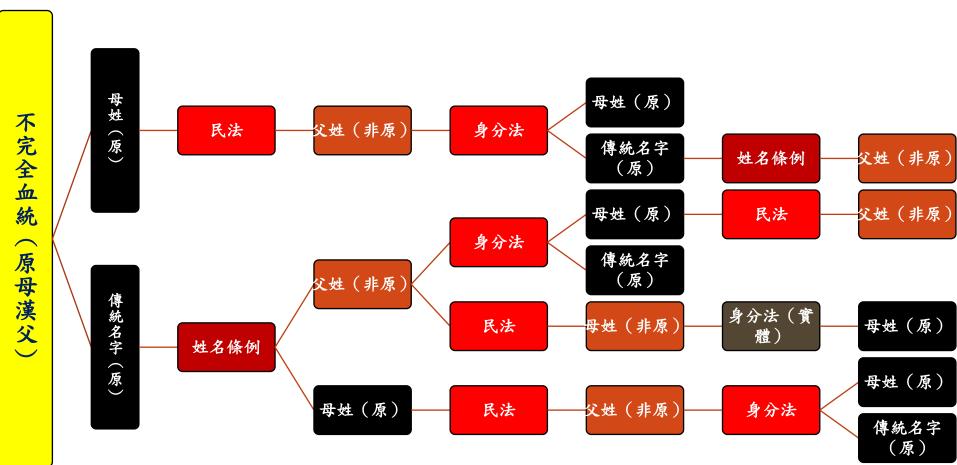


嚴格的解釋方案—用身分法取得就是一次! 當事人未成年,不含拋棄跟不涉及原住民身分變動的姓氏變動





嚴格的解釋方案—用身分法取得就是一次! 當事人未成年,不含拋棄跟不涉及原住民身分變動的姓氏變動





傳統名字使用習慣



原住民族傳統名制

親子連名制:本人名+父或母名

• 阿美、噶瑪蘭、撒奇萊雅、泰雅、太魯閣、賽德克

家氏族名制:本人名+家屋名或氏族名(順序不拘)

•排灣、布農、鄒、魯凱、卑南、邵

混合制:本人名+父名+氏族名

• 賽夏、阿美

親隨子名制

- 雅美
- 長子出生時命名為「甲」·爰稱「希甲」;其父即隨同改名為「甲」·並稱「夏曼甲」;其祖父 亦隨同改名為「甲」·並稱「夏本甲」。



如何審查 原住民族 傳統名字

- ■審查原則
 - 須符合當事人所屬民族 別之原住民族傳統名制
 - 非顯以漢氏名字權充

符合上開原則前提下,充分尊重當事人意願

原住民身分法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

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只有兩種

-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漢字音譯
-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列傳統名字之族語拼音

案例

- 「曾漢人」(非原)與「賈原民」(原民)兩人結婚,生子 「曾歡喜」,請問:「曾歡喜」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?
- 假設「曾歡喜」想申請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族語拼音,能否 取得原住民身分?

實務問題

要不要加一點?

• 「夷將·拔路兒」還是「夷將拔路兒」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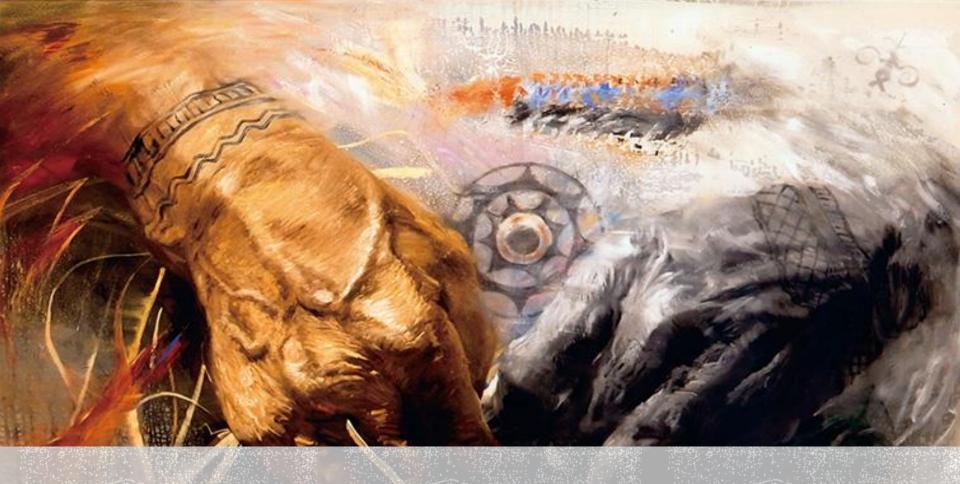
家屋氏族名順序?

• 「 查馬克·馬賽賽 」?「馬賽賽· 查馬克 」?

人民申請變更族語拼音字母,是否計算姓名條例改名次數?

族語拼音是漢字音譯註記的基礎,若族語拼音變更連帶影響漢字音譯,則計算改名次數





課程結束

